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專員 傅吉毅  
電話：03-3322101#7321  
傳真：03-3342906  
電子信箱：1003980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200434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\_1120043487\_ATTACH1. pdf、  
376736800A\_1120043487\_ATTACH2. pdf、376736800A\_1120043487\_ATTACH3. pdf、  
376736800A\_1120043487\_ATTACH4. pdf)

主旨：有關銓敘部函知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2條業經總統於民國

112年2月15日修正公布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2年2月17日部法三字第

1125538827號函，並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(不含復興區公所)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  
會

副本：



人事室 112/02/21 12:58



1120001208

有附件